

貳、計畫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及評估

一、上位計畫概述

(一)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民國 99 年)

1. 國土空間結構

在全球：以「提升台灣競爭力」、在國內：以「均衡區域發展機會」，及在區域間：以「降低差異」三種思維下，提出未來國土空間結構如下：

國土空間結構		
國際階層	世界網絡關鍵節點	在世界網絡中，臺灣在 ICT 研發製造、科技創新、農業技術、華人文化、觀光、亞太運籌門戶區位等領域占有重要關鍵節點地位(node)
全國階層	三軸、海環、離島	中央山脈保育軸
		西部創新發展軸
		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
		海洋環帶
		離島生態觀光區
區域階層	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	北部城市區域
		中部城市區域
		南部城市區域
		東部區域
地方階層	七個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	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澎金馬
		跨域平台之縣市合作區域

嘉義市於全國階層位於西部創新發展軸、區域階層位於南部城市區域、地方階層位於雲嘉南區域生活圈。

2. 發展構想

(1) 西部創新發展軸發展構想

- A. 2007 年高鐵通車，善用高鐵的快速、準點與其帶來的空間效果，進行西部走廊空間的再結構與毗鄰化，運用高鐵車站特定區所擁有之交通機動性、交通可及性及高環境品質 3 大發展機會，期成為地方新成長中心(growth pole)，並加強高鐵特定區與舊市區、產業園區、國際海空門戶及其他重要發展地區之間的無縫運輸服務，並沿運輸軸線佈設集約、混合使用的發展單元，將西部走廊的發展壓力逐漸引導至高鐵與公共運輸的服務範圍之

內，避免空間發展持續無序沿公路蔓延而蠶食農地，藉集約化發展(compact development)提高公共建設的投資及使用效率。

- B. 強化區域成長極與區域產業發展走廊的競爭力，設定特定強項(leading sector)與發展主軸，加強投資區域成長極與區域產業發展走廊的公共基礎建設，並優化產業投資環境，使其發揮區域成長中樞的角色，帶動周邊區域發展。
- C. 以整合策略及作法，建立都市及工業區再造與創新轉型機制，有效活用土地資源，導向新綠能、新文創、新品味或生態城發展。

(2) 南部城市區域發展構想

- A. 南部城市區域具雙核都會特性，台南以行銷精緻歷史文化空間、高雄以營造經貿與物流網絡為強項。臺南、高雄兩個都會核心距離不遠，且皆有擴張趨勢，有必要強化與引導雙核之間的城鄉成長軸帶，使南部城市區域的發展更趨緊密。
- B. 區內製造產業發展成熟，工業發展歷史久遠，惟製造業外移嚴重，區內製造與物流產業頗受衝擊，亦使高雄去工業化程度加速，但近年高雄亟思轉型，以創意、數位軟體、水岸觀光及利用高雄港與大陸東南新崛起之港口，成為港群，既競爭又合作，為台海兩岸佈局形成產業鍊。

(3) 雲嘉南區域生活圈發展構想

在每個區域生活圈內，均有相當人口與腹地支撐其區域之發展與消費市場，所投入之公共建設亦較具經濟效益，每個區域可根據區域內產業特色與地理環境各自定位，創造各區域之特殊競爭優勢，對於花東及離島區域，則必須再輔以其它特別措施、計畫或法案，來強化其發展，如此才能逐步達到區域均衡發展，並朝向各個區域發展成獨立經濟體之終極目標。

(二) 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98 年)

1. 發展定位

- (1) 功能定位：雲嘉南消費觀光休閒中心。

(2)生活定位：綠色永續的適居城市。

2. 地區發展構想，詳下表 2-1。

表 2-1 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發展構想摘要表

構想分區		內 容
休閒 消費 生活 圈	新古典風華 重現區	以日治時期之木造建物群為主，規劃以「小京都」為構想的空間，重現曾經繁華的景象，成為臺灣唯一完整日治實質空間的活教材，並透過動線向西延伸到文化路、中央噴水池、火車站，行程完整的發展軸線。
	藝文林業創 意軸帶	為重現過去阿里山林業空間，產業遺址活化的創意文化園區，隨著鐵路立體化後出現閒置之土地，提出評估火車站地區與文化创意園區串連的構想，使其成為藝文林業創意軸帶，發揮文化與創意產業的群聚效果。
	雲嘉南觀光 轉運核心	匯集臺鐵、長程客運、阿里山森林鐵路、高鐵BRT與市區公車等五種大眾運輸與計程車的交通轉運中心成為雲嘉南平原地區之大眾運輸集中、疏散的核心，可成為觀光轉運核心。
娛樂休閒構想		位於湖子內區段徵收區，引進娛樂休閒機能，結合永續、低碳等國際價值的實踐。 1. 交通策略：規劃輕軌或電車路線，並健全自行車道路網。 2. 緊密城市之空間模式：如都市熱島改善、節能效益、公園配置規劃、綠廊與綠網之建立。 3. 落實減碳行動：包含有綠圍籬、植生牆、公共建築推廣使用太陽能設備等建議落實在都市設計準則內。
精緻花卉農業帶		透過花卉之推廣經營，結合養生、健康的樂活休閒農場，提供都市擁有鄉村生活的機會。
生態休閒遊憩帶		融合自然生態與複合餐飲的遊憩聚集帶，可設置教育機構與長青園，配合適居環境之推廣，建議需以無障礙空間為未來改善之方向。
低壓力田園生活帶		嘉義市之田園景觀仍是具規模的，為市中心發展提供了緩衝與調節空間，亦為日後發展之儲備著想，建議應保留田園風貌。
工業生產帶		提倡綠色工業，並配合觀光計畫，及未來創新研發中心的設置，灌注生技產業、健康保健產業等方面知識經濟，積極輔導在地產業包括生質能源及生技設備、精密機械控制與創新及保健食品、生技製程。
門戶意象形塑帶		以植物元素形塑嘉義市的城市特色及自明性。在嘉義市重要入口及節點、軸線地區，融入管樂、石猴及交趾陶等嘉義在地藝文元素，以塑造出嘉義市特有之入口意象。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公展草案)，民國 104 年 2 月。

3. 願景與目標體系

透過總目標「驚艷嘉義：健康樂活 魅力創新」的訂定，提出嘉義市未來的發展應朝向「永續環境」、「創新產業」、「美麗城市」、「幸福家園」四個思考面向積極規劃藍圖，並規劃出十二個發展目標，作為嘉義市未來發展建設之綱領與整合的平台，透過十八個策略計畫進一步達成願景與目標，讓對於生活在這已具發展歷史城市的民眾能夠安居樂活，同時讓外來的遊客也可以藉由新興發展的音樂活動與歷史動線的串連，透過創意的改造有了新的體驗，以營造嘉義市成為「綠色永續之適居城市」及「雲嘉南觀光休閒消費中心」。(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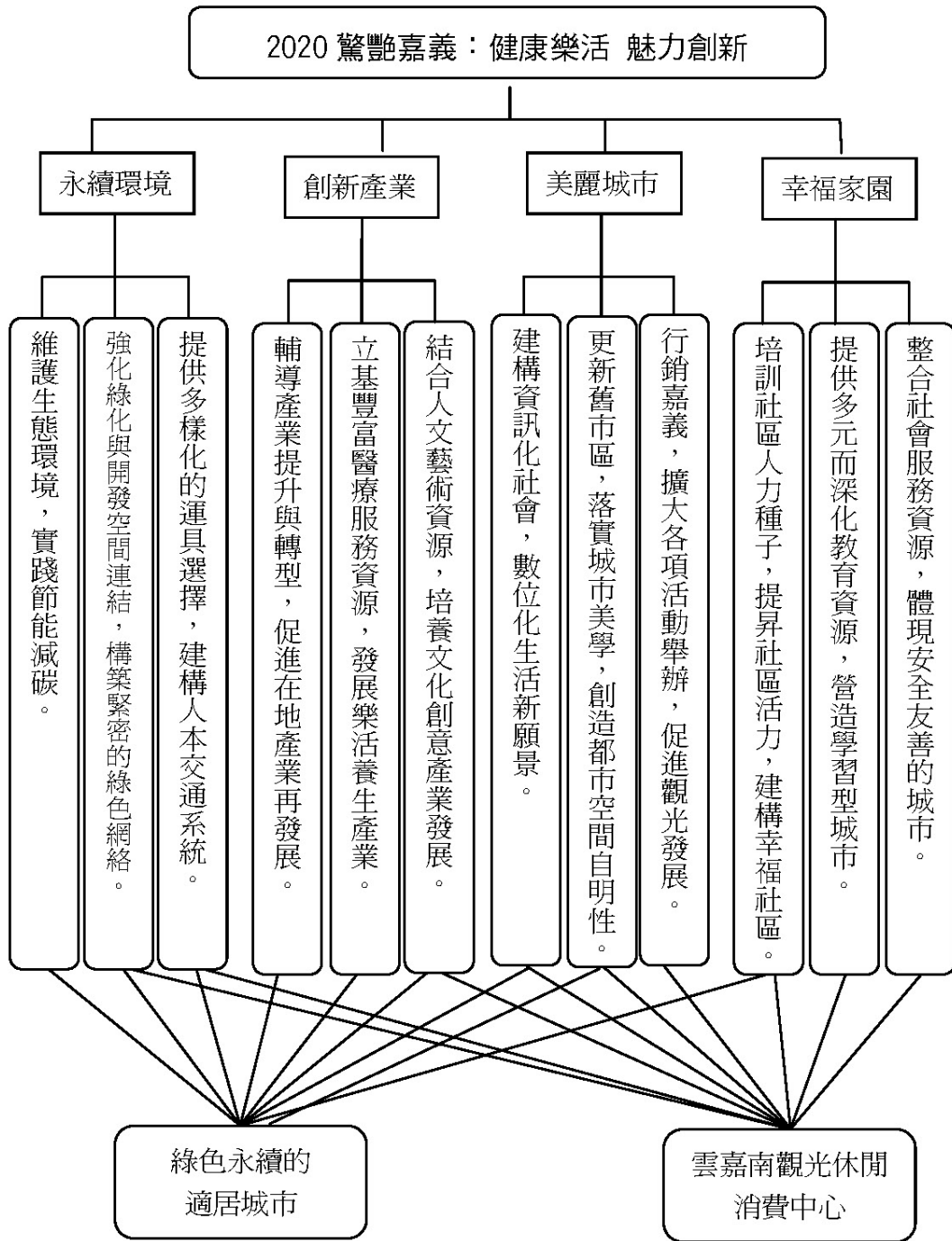


圖 2-1 嘉義市目標體系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98 年。

4. 2020 空間發展構想

透過重新檢討嘉義市最上層之綜合發展計畫的機會，提出 2020 年嘉義市的空間發展構想，納入因應氣候變遷所提出的相關策略想法，如實踐永續環境的新環境理想生活區示範，落實觀光休閒消費中心之定位，如結合步行與產業活化的新桃城風貌核心區與文化創意的藝文科技發展軸帶，營造市郊休閒田園生活環境，透過提升現有空間水準並整合各項資源，期待為嘉義市做足準備，迎向國際的舞台。(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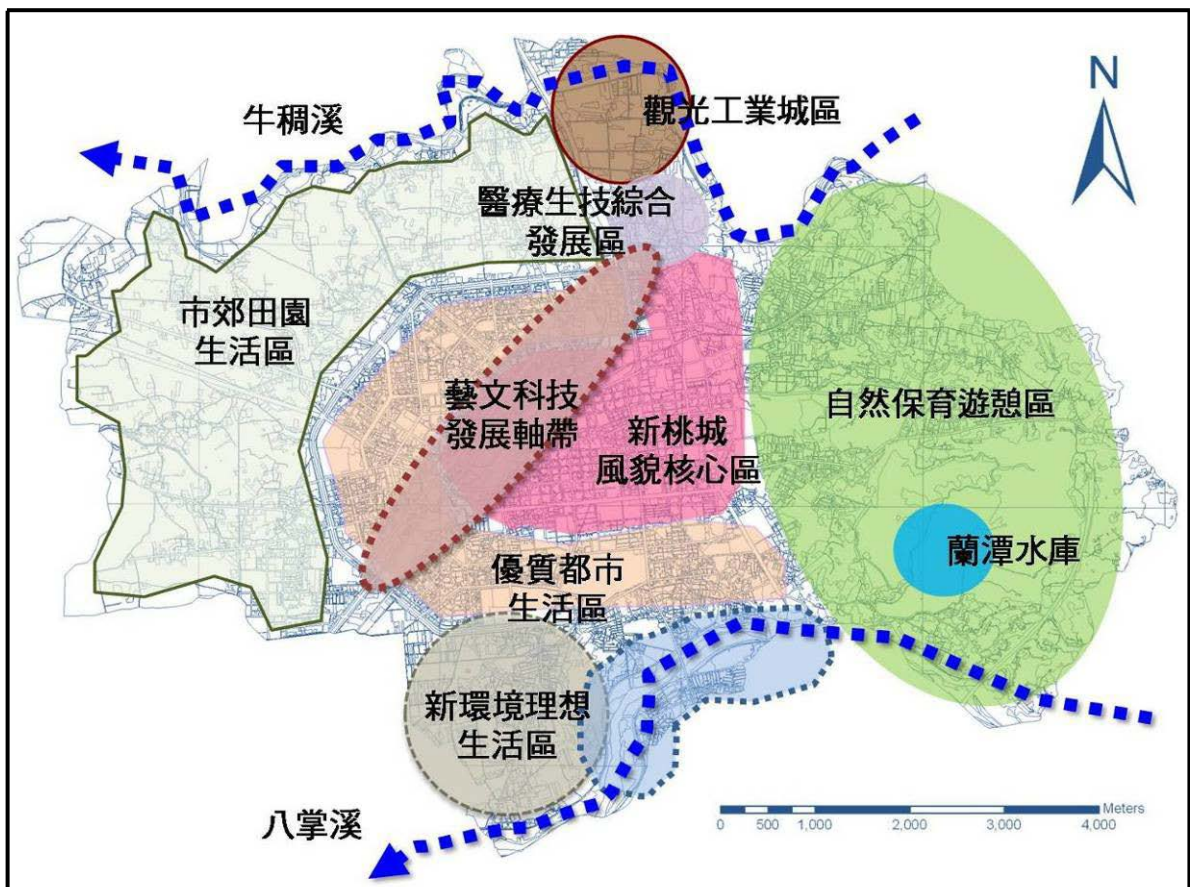


圖 2-2 嘉義市2020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98 年。

5. 與健康防老園區相關部分

(1) 醫療生技綜合發展區

- A. 發展範圍：嘉義基督教醫院附近地區。
- B. 發展構想：建立以醫療產業發展為主的新興產業中心。
- C. 發展策略：
 - a. 目前結合嘉義基督教醫院的人潮於附近地區已有明顯的商業聚集發展，未來應加強公共設施的規劃建設。
 - b. 結合院區鼓勵相關養生、醫療用品、保健用品或生技研發產業於本區發展。

(2) 醫療保健部門發展構想

- A. 持續邁向健康城市
 - a. 以健康城市計畫整合的概念，推動嘉義市邁向全面的健康環境。
 - b. 在既有健康城市推動的基礎上，持續落實各項指標，實踐健康環境、健康社區的目標。
 - c. 擴大城市及國際健康城市的交流和行銷。
- B. 支持養生產業的發展
 - a. 必須在經濟部門的養生產業架構建立後，定位醫療保健部門扮演的角色。
 - b. 以既有豐富的醫療保健資源為基礎，在養生產業的環境建立後，支持嘉義市養生產業的發展。

(三) 雲嘉嘉都會圈建設計畫(民國 99 年)

1. 發展願景

- (1) 產業經營多元化、強調雲嘉嘉區域特色。
- (2) 低碳生活優質化、提昇雲嘉嘉整體生活品質。
- (3) 醫療保健生活化、健全雲嘉嘉地區醫療系統。
- (4) 網絡環通便捷化、強化雲嘉嘉都會圈交通系統。
- (5) 觀光休閒樂活化、打造雲嘉嘉遊憩發展獨特性。

2. 發展構想(圖 2-3)

- (1) 確立多軸多核心之方向。

- (2)推動區域均衡發展。
- (3)有效整合區域資源，落實低碳永續之目標。
- (4)區域資源匯整與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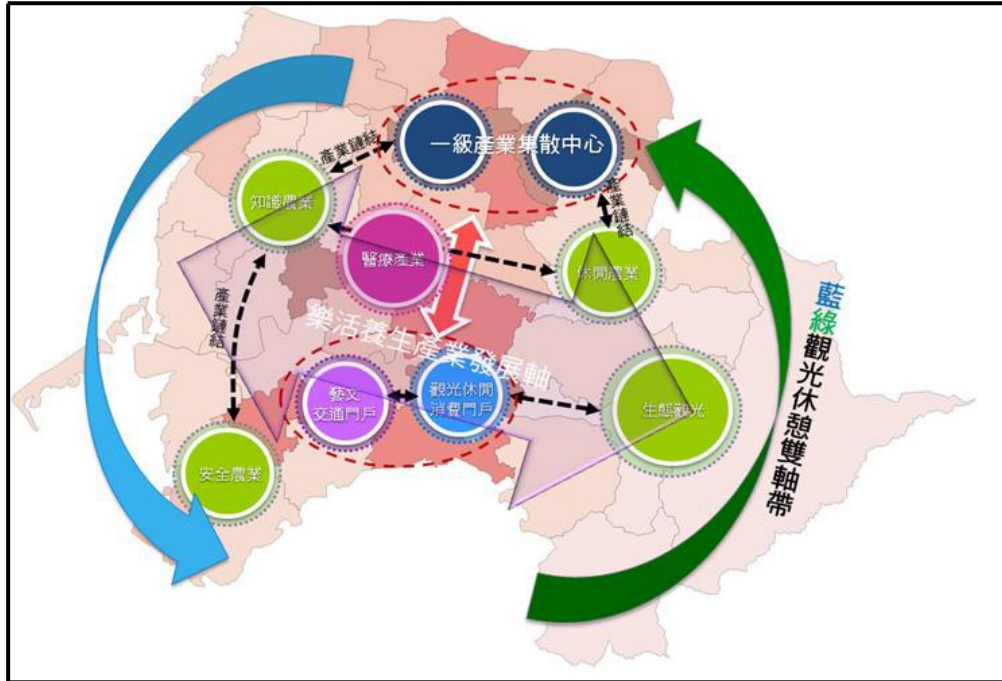


圖 2-3 雲嘉嘉都會圈整體發展構想圖

資料來源：雲嘉嘉都會圈建設計畫，民國 99 年。

3. 行動計畫及實施策略

雲嘉嘉都會圈行動計畫及實施策略分為四大面向討論，分別為有機綠色發展中心、山海整合綠色觀光、綠療養生休閒城鄉和 safety 防災樂活家園，而此四大面向的探討都是為了建構出一個低碳永續樂活城鄉體系，進而使雲嘉嘉地區成為一個「低碳永續綠色都會圈」。其中以綠療養生休閒城鄉與本計畫較相關，說明如下：

期透過養生休閒照護服務事業帶動城鄉經濟新發展。「綠」代表安全健生有機之理念、「療」代表治療、「養」代表養生保健態度，「綠療養」意旨透過安全健康生機飲食之推廣、養生保健態度之培養，並對於不同需求者給予不同層面上的治療。「休閒生活」代表一種心理體驗，一種精神狀態，它包含了對獲得快樂的自我表達於生活當中，並且是種生活態度或方式，期望透過區內之休閒育樂資源來滿足需

求者之身心靈層面。並依其理念本計畫為服務不同客群之人們需求，分別規劃有機休閒農業行銷推廣中心、亞洲綠色養生學習復健中心、亞洲遠距照護實驗中心，並且主要發展的軸心分別為南北兩軸，南以嘉義市、太保市及中埔鄉為核心，北以斗六市及古坑鄉為核心。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案(民國 93 年)

1.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東至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線，南接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線，西與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線相鄰，北至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線。原計畫面積為 4,920.22 公頃，經 94 年 2 月 16 日召開「研商嘉義市湖子內興村地區都市計畫(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規劃範圍與區段徵收範圍界線事宜」會議紀錄依地籍圖修正計畫面積為 4,919.15 公頃。(表 2-2、圖 2-4)

2. 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3. 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 366,1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50 人。

4.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保存區、古蹟保存區、行政區、文教區、旅館區、風景區、露營區、宗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環保設施專用區、公用及公益事業特定專用區、保護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農業區、私立學校、創意文化專用區、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休閒專用區等，共劃設 24 類分區，面積合計 3,462.40 公頃。

5.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 62 處、文小用地 28 所、文中用地 12 所、文高用地 7 所、文大用地 3 所、社教用地 3 處、公園用地 45 處、兒童遊樂場用地 24 處、體育場用地 3 處、市場用地 23 處、停車場用地 23 處、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3 處、廣場用地 2 處、加油站用地 10 處、車站用地 3 處、消防用地 2 處、醫療用地 2 處、郵政用地 2 處、變電所用地 3 處、垃圾處理場用地 2 處、抽水站用地 3 處、公園兼供高架道路使用、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屠宰場用地、環保設施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蓄水庫用地、水溝用地、人行廣場用地、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社教機構使用、鐵路用地兼供河川治理使用、鐵路用地兼供高架道路使用、道路用地、道路(兼廣場)

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河川治理使用、公園道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等，共劃設 36 類用地，面積合計為 1,456.75 公頃。

6. 交通系統計畫

- (1) 聯外道路：共劃設 12 條聯外道路，寬度由 90 公尺~15 公尺不等。
- (2) 區內道路：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90 公尺、60 公尺、30 公尺、25 公尺、20 公尺、17 公尺、15 公尺、12 公尺、11 公尺、10 公尺及 8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 (3) 公園道：計畫區內劃設 10 條計畫寬度 20 公尺至 50 公尺不等之公園道。

表 2-2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前次通盤檢討面積(公頃)	歷次個變面積合計(公頃)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033.54	39.70	1,073.24	21.82	35.36
	商業區	145.89	26.07	171.96	3.50	5.67
	工業區	0.51	0.00	0.51	0.01	0.02
	乙種工業區	219.75	-2.33	217.42	4.42	7.16
	零星工業區	2.83	0.00	2.83	0.06	0.09
	貨櫃倉儲區	2.88	-2.88	0.00	0.00	0.00
	保存區	3.12	0.00	3.12	0.06	0.10
	古蹟保存區	6.07	-0.00	6.07	0.12	0.20
	行政區	0.32	0.00	0.32	0.01	0.01
	文教區	11.19	-0.12	11.07	0.23	0.36
	旅館區	5.15	0.00	5.15	0.10	0.17
	風景區	9.27	0.00	9.27	0.19	0.31
	露營區	0.84	-0.00	0.84	0.02	0.03
	宗教專用區	0.80	0.00	0.80	0.02	0.03
	電信專用區	2.11	0.52	2.63	0.05	0.09
	環保設施專用區	1.79	0.00	1.79	0.04	0.06
	公用及公益事業特定專用區	3.08	0.00	3.08	0.06	0.10
	保護區	143.22	-0.00	143.22	2.91	-
	河川區	227.89	12.48	240.37	4.89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23	0.32	1.55	0.03	-
	農業區	1,696.22	-197.38	1,498.84	30.47	-
	私立學校	14.01	0.00	14.01	0.28	0.46
	創意文化專用區	0.00	4.18	4.18	0.08	0.14
	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	0.00	13.82	13.82	0.28	0.46
	休閒專用區	0.00	36.32	36.32	0.74	1.20
	小計	3,531.71	-69.31	3,462.40	70.39	52.0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84.18	-0.78	183.40	3.73	6.04
	學校用地	271.47	3.13	274.60	5.58	9.05
	社教用地	10.05	-8.74	1.31	0.03	0.04
	公園用地	100.85	17.44	118.29	2.40	3.9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57	0.00	0.57	0.01	0.02
	兒童遊樂場用地	6.23	0.88	7.11	0.14	0.23
	體育場用地	20.72	-0.01	20.71	0.42	0.68
	綠地(帶)	28.96	1.93	30.89	0.63	1.02

表 2-2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續一)

項目	前次通盤檢討 面積(公頃)	歷次個變面積 合計(公頃)	現行計畫面 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市場用地	5.05	-0.02	5.03	0.10	0.17
停車場用地	6.87	-0.25	6.62	0.13	0.22
廣場用地	2.15	-0.13	2.02	0.04	0.0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0	1.37	1.37	0.03	0.05
加油站用地	1.38	-0.01	1.37	0.03	0.05
車站用地	6.90	0.71	7.61	0.15	0.25
消防用地	0.43	0.00	0.43	0.01	0.01
醫療用地	11.89	-0.00	11.89	0.24	0.39
郵政用地	0.12	0.00	0.12	0.00	0.00
變電所用地	0.96	-0.00	0.96	0.02	0.03
屠宰場用地	2.76	0.00	2.76	0.06	0.09
垃圾處理場用地	3.46	14.93	18.39	0.37	0.61
環保設施用地	2.71	0.00	2.71	0.06	0.09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1	0.00	0.31	0.01	0.01
公共設施用地 蓄水庫用地	77.53	0.00	77.53	1.58	2.55
水溝用地	13.71	-0.20	13.51	0.27	0.45
人行廣場用地	2.04	0.45	2.49	0.05	0.08
鐵路用地	28.50	-0.76	27.74	0.56	0.91
鐵路用地兼供社教機 構使用	1.51	0.00	1.51	0.03	0.05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治 理使用	0.83	0.00	0.83	0.02	0.03
鐵路用地兼供高架道 路使用	0.00	0.05	0.05	0.00	0.00
道路用地	555.26	32.93	588.19	11.96	19.38
道路(兼廣場)用地	0.08	0.00	0.08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治 理使用	1.33	0.00	1.33	0.03	0.04
公園道用地	39.70	3.14	42.84	0.87	1.41
公園用地兼供高架道 路使用	0.00	1.58	1.58	0.03	0.05
電路鐵塔用地	0.00	0.12	0.12	0.00	0.00
抽水站用地	0.00	0.45	0.45	0.01	0.01
小計	1,388.51	68.24	1,456.75	29.61	48.00
合計	4,920.22	-1.07	4,919.15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2,851.66	183.52	3,035.18	-	100.00

註：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計畫總面積扣除保護區、河川區、河川兼供道路使用及農業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2. 百分比1為估計畫面積比例，百分比2為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3.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公展草案)，民國104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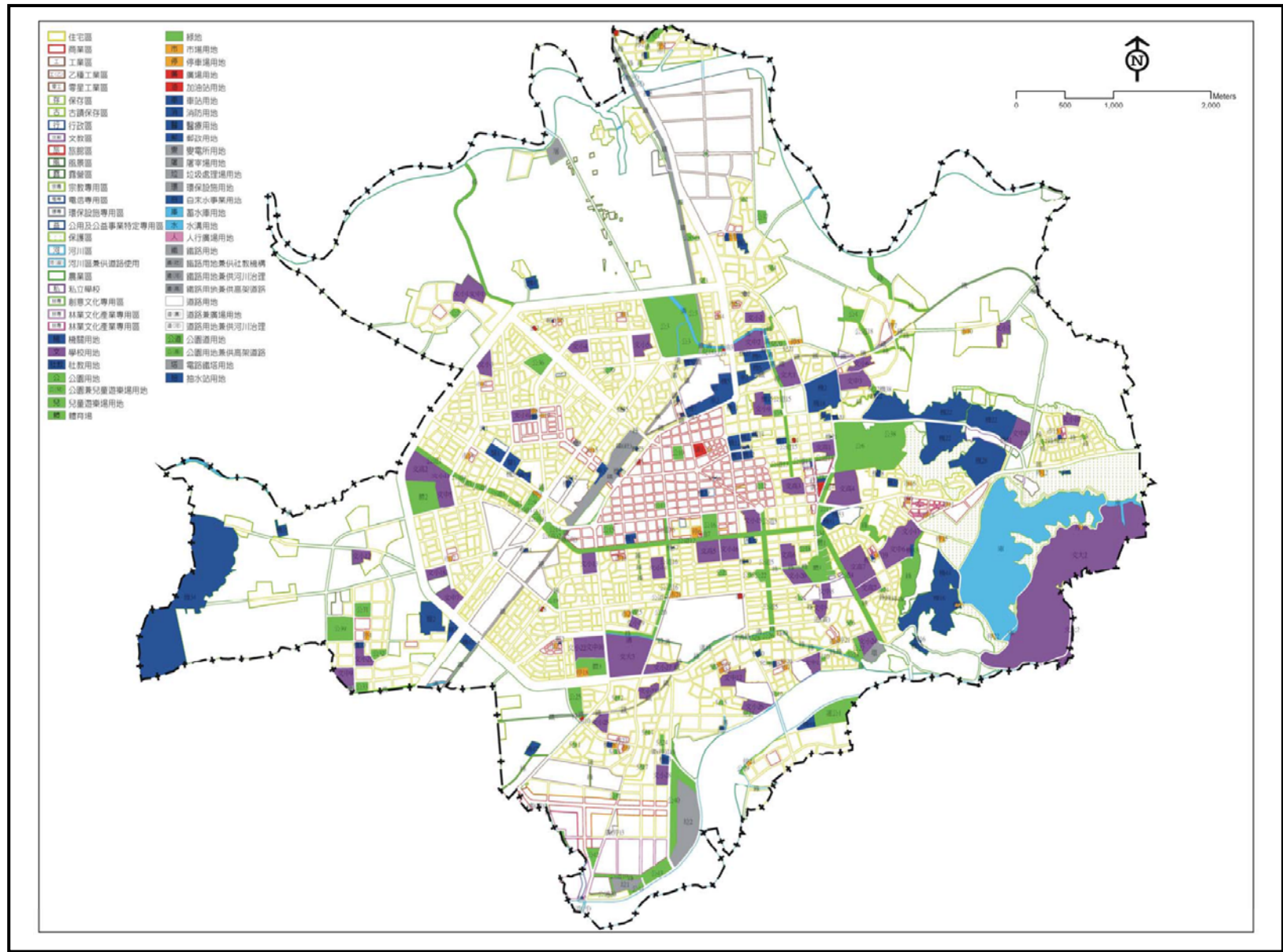


圖 2-4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公展草案)，民國 104 年 2 月。

(二)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93 年)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嘉義市及嘉義縣太保市，東與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西界相鄰接，南以灌溉排水溝渠及台糖鐵路南面約 50 公尺為界，西至「嘉太工業區」西緣，以牛稠溪為界，面積共計 1,819.50 公頃。(表 2-3、圖 2-5)

2. 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3. 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 3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70 人。

4.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規劃有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貨物轉運中心區、宗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河川區、農業區等 11 種分區。

5.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公共設施規劃有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市場用地、批發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綠地、高速公路用地、環保設施用地、道路用地、河川區兼道路使用等 13 種公共設施用地。

表 2-3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二通計畫 面積(公頃)	歷次個案變更 面積(公頃)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77.81	-0.0201	177.7899	9.77
	商業區	4.98		4.9800	0.27
	甲種工業區	97.73		97.7300	5.37
	乙種工業區	40.92		40.9200	2.25
	零星工業區	2.38		2.3800	0.13
	貨物轉運中心區	43.98	-3.3052	40.6748	2.24
	宗教專用區	0.21		0.2100	0.01
	電信專用區	0	1.0200	1.0200	0.06
	加油站專用區	0.33		0.3300	0.02
	河川區	16.21	51.9275	68.1375	3.74
	農業區	1260.31	-53.2552	1207.0548	66.34
小計	1644.86	-3.6330	1641.277	90.2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0.20	-1.0738	9.1262	0.50
	學校用地	10.13		10.1300	0.56
	公園用地	10.32	-1.2182	9.1018	0.50
	市場用地	1.10		1.1000	0.06
	批發市場用地	0	3.2900	3.2900	0.18
	停車場用地	0.79		0.7900	0.04
	廣場用地	0.35		0.3500	0.02
	污水處理廠用地	16.55		16.5500	0.91
	綠地	0.74		0.7400	0.04
	高速公路用地	48.20	0.0800	48.2800	2.65
	環保設施用地	--	2.1420	2.1420	0.12
	道路用地	76.26	-0.3890	75.8710	4.17
	河川區兼道路使用	--	0.8020	0.8020	0.04
小計	174.64	3.6330	178.2730	9.79	
合計	1819.50	--	1819.5000	100.00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增訂乙種工業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說明書，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圖 2-5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增訂乙種工業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說明書，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三、相關重大計畫概述

(一)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案(民國 98 年)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位於嘉義市南側邊緣，東北隅至吳鳳南路及軍輝橋；北臨輔仁中學、興安國小、住宅區、兒童遊樂場及十公尺計畫道路；西至新民路(不含湖內段 1550 地號等 4 筆土地)、湖子內路及十公尺計畫道路境界線東界；西南側至嘉義市與水上鄉界，南側與東側以八掌溪河川區域線為界(不含下路頭段 501-19 地號等 10 筆完整範圍土地)，並包括軍輝橋西側八掌溪北岸部分河川區域範圍內土地。行政里包括湖內里、興安里、光路里、美源里及安寮里，地籍地段包括湖內段、湖東段及下路頭段等三地段，計畫面積為 194.31 公頃。(表 2-4、圖 2-6)

2. 計畫年期

配合主要計畫，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3. 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數為 21,000 人，居住粗密度約為每公頃 110 人，居住淨密度約為每公頃 420 人。

4.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明細參見表 2-4。

5. 交通系統計畫

(1)聯外道路：本地區之道路系統係以現有寬 25 公尺新民路、15 公尺民生南路、20 公尺南京路及 20 公尺吳鳳南路為計畫區之聯外道路。

(2)區內道路：採棋盤式道路系統為原則，配設區內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 30 公尺、25 公尺、20 公尺、17 公尺及 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及 8 公尺。

(3)公園道：劃設公園道用地 2 條，園道 1 位於計畫區南側現有垃圾焚化場北側，計畫寬度 30 公尺；作為焚化場與其他土地使用隔離之用。園道 2 位於計畫區南側現有垃圾焚化場西側，計畫寬度約 10 公尺至 24 公尺不等；作為焚化場與其他土地使用隔離之用。

(4)人行步道：建議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於退縮建築空間內

設置寬度至少 3 公尺之人行步道，供公共通行使用，以建立優良之人行徒步空間。

- (5)自行車道系統：建議利用 15M-53 號計畫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北側留設寬度 3 公尺之自行車專用道 1 條，向東經公 39，向西經綠 4、湖廣(停)13、湖廣(停)14 及湖綠 3 銜接吳鳳堤防西岸，向東北穿越軍輝橋北岸，銜接軍輝橋以東之親水公園，串聯全市性自行車道系統。

6. 開發方式

本計畫區內土地除 5 處指定不納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地區，計畫面積合計 6.79 公頃者外，其餘土地皆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區段徵收面積 187.52 公頃。

7. 財務計畫

- (1)預估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約新台幣 551,714 萬元，其相關經費如下：

- A. 地價補償費：新台幣 9,995 萬元。
- B. 地上物補償費：新台幣 158,253 萬元。
- C. 公共設施費用：新台幣 239,341 萬元。
- D. 土地整理費：新台幣 7,876 萬元(含地籍整理費及其他辦理區段徵收業務必要費用)。
- E. 貸款利息：新台幣 55,249 萬元。

- (2)預算編列情形及籌措方式

本區區段徵收開發作業由嘉義市政府統籌辦理，所需經費擬向財政部國庫署地方建設基金貸款，並編入 98 年度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預算。

- (3)償還開發費用分析

本區預估開發總費用為 551,714 萬元，由可標讓售土地面積約為 32.09 公頃及開發後有償撥供本府需地單位使用 17.39 公頃(垃圾處理場用地 14.93 公頃、汙水處理場用地 2.46 公頃)，總計 49.48 公頃負擔。

收入總計 755,474 萬元，償還開發總費用尚有盈餘 203,760 萬元，可撥充本市平均權基金。若未來總體政治、經濟情勢，致土地標售情形不盡理想而無法回收開發總費用時，依法由平均地權基金補貼。

8. 區段徵收辦理時程

- (1) 98年7月28日公告區段徵收。(公告期間98年8月3日至98年9月2日止30日)
- (2) 98年9月14日至9月17日發放區段徵收補償費。
- (3) 98年11月10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發布實施。
- (4) 第一標：100年12月15日開工，工程已於103年11月12日完工。
- (5) 第二標：101年12月27日開工，工程預定完工日期104年12月24日，104年9月16日止原預定進度88.86%，實際進度91.52%。
- (6) 第三標：103年3月12日開工，工程預定完工日期105年6月28日，至104年9月15日止原預定進度61.31%，實際進度39.21%。
- (7) 104年9月14日召開在嘉義市東區體育館辦理抵價地分配先期說明會。本次會議除抵價地分配作業程序及進度說明外，另由衛生局簡介本區內規劃以「預防醫學」、「預防老化」、「永保青春」為主體健康防老園區。
- (8) 嘉義市政府於104年11月6日起到14日在本市長青園共舉辦11場湖子內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配地說明會。
- (9) 抽籤配地作業，土地所有權人可以申請選擇單獨分配或自行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合併可自行合併或由地政處協調合併，自行合併申請日期是104年11月17日起到27日，協調合併申請日期是104年11月17日起到20日。
- (10) 104年12月29日到105年1月20日止在本府8樓會議室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抵價地配地作業，本區申請領取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共1030戶。

表 2-4 「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使用項目		區段徵收範圍內		區段徵收範圍外		合計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第一種住宅區	24.51	13.07%	0.33	4.86%	24.84	12.78%
	第二種住宅區	23.73	12.65%	0.00	0.00%	23.73	12.21%
	第三種住宅區	0.00	0.00%	1.86	27.39%	1.86	0.96%
	第一種商業區	12.16	6.48%	0.00	0.00%	12.16	6.26%
	第二種商業區	5.89	3.14%	0.00	0.00%	5.89	3.03%
	第一種休閒專用區	6.90	3.68%	0.00	0.00%	6.90	3.55%
	第二種休閒專用區	4.68	2.50%	0.00	0.00%	4.68	2.41%
	第三種休閒專用區	19.38	10.33%	0.00	0.00%	19.38	9.97%
	乙種工業區	0.44	0.23%	0.66	9.72%	1.10	0.5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0	0.00%	0.20	2.95%	0.20	0.10%
	小計	97.69	52.10%	3.05	44.92%	100.74	51.84%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2.71	1.45%	0.00	0.00%	2.71	1.39%
	公園用地	9.79	5.22%	0.56	8.25%	10.35	5.33%
	兒童遊樂場用地	1.68	0.90%	0.00	0.00%	1.68	0.86%
	綠地	2.94	1.57%	0.00	0.00%	2.94	1.5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61	2.46%	0.00	0.00%	4.61	2.37%
	機關用地	0.66	0.35%	0.00	0.00%	0.66	0.34%
	垃圾處理場用地	14.93	7.96%	3.18	46.83%	18.11	9.32%
	污水處理場用地	2.46	1.31%	0.00	0.00%	2.46	1.27%
	抽水站用地	0.80	0.43%	0.00	0.00%	0.80	0.41%
	水溝用地	0.21	0.11%	0.00	0.00%	0.21	0.11%
	道路用地	46.03	24.55%	0.00	0.00%	46.03	23.69%
	公園道用地	3.01	1.61%	0.00	0.00%	3.01	1.55%
	小計	89.83	47.90%	3.74	55.08%	93.57	48.16%
合計	187.52	100.00%	6.79	100.00%	194.31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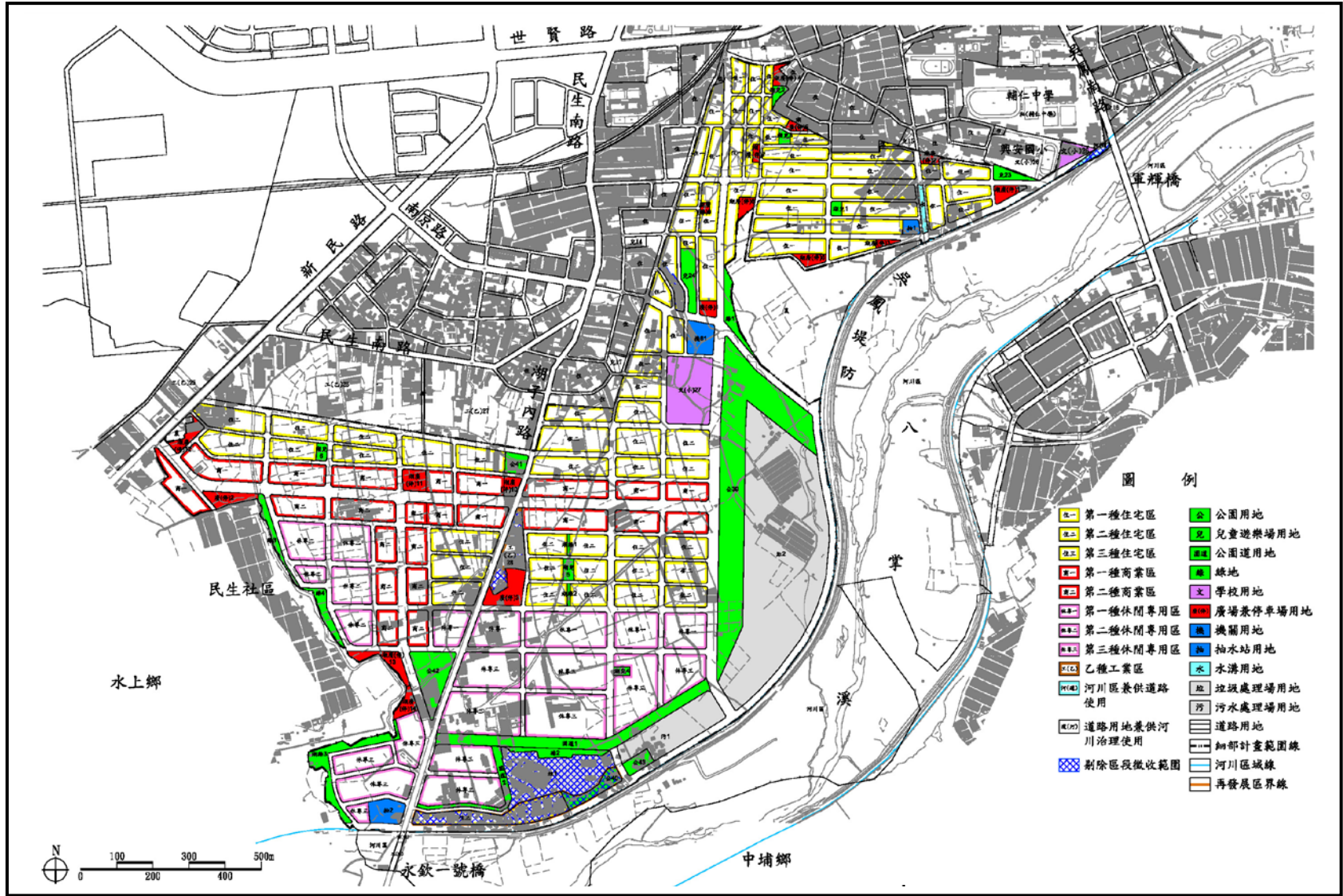


圖 2-6 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案」說明書，民國 98 年 9 月。

(二)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新都心地區)案(送內政部草案，民國 103 年)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變更案整體規劃範圍東及東北至本特定區計畫範圍界；北以河川區(中央排水幹線)南界、其界線向東至本特定區計畫範圍界之延伸線、污水處理場用地範圍線及現有墳墓使用土地邊界為界；西北以現況道路西側、農業區分區界及北港路南側為界；西至 7 號道路(埤竹路)東側界線；南側則至特一號道路(高鐵路)北側界線。整體規劃範圍面積約為 209.07 公頃。(表 2-5、圖 2-7)

2. 計畫年期

配合區段徵收開發期程，訂為民國 105 年。

3. 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數為 4,900 人，居住密度約為每公頃 220 人。

4.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明細參見表 2-5。

5. 交通系統計畫

- (1)聯外道路：聯外道路為現有之都市計畫道路，共計 3 條，包括北港路(30M)、世賢路(90M)、特一號道路(高鐵路)(50M)。
- (2)50 公尺聯絡道路(1-50M 號道路)：考量未來鄰近批發市場之遷建及紓解北港路交通流量，於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北港路與特一號道路(高鐵路)之間，劃設 1 條路寬 50 公尺之聯絡道路，以降低北港路之不可取代性。
- (3)區內道路：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計畫寬度分別為 25 公尺、20 公尺、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及 8 公尺。
- (4)公園道：劃設公園道用地 1 條，位於本變更案整體規劃範圍南側區域，西起公 3 公園用地，東至世賢路，計畫寬度 25 公尺；作為「新都心大街」以供逛選、購物及藝文活動使用之空間。

6. 開發方式

本變更案整體規劃範圍內土地分別以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 3 種方式處理。剔除於整體開

發範圍外面積 7.21 公頃，市地重劃面積 13.12 公頃，區段徵收面積 188.74 公頃，劃分二區開發，區徵 A 區(北港路沿線第一進街廓)面積 37.59 公頃，區徵 B 區面積 151.15 公頃。

7. 財務分析

(1) 總開發費用估算

包含地價補償費(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計算至開發工程完成止，總開發費用約 881,262 萬元，其中區徵 A 區約 248,997 萬元；區徵 B 區約 632,265 萬元。

(2) 預估總收入：合計約 1,437,413 萬元。

A. 區徵 A 區預估總收入 249,312 萬元。

B. 區徵 B 區預估總收入 1,188,101 萬元。

(3) 預估盈餘：合計約 556,151 萬元。

A. 區徵 A 區預估盈餘 315 萬元。

B. 區徵 B 區預估盈餘 555,850 萬元。

(4) 區段徵收經費來源

區段徵收經費，擬由嘉義市政府編列區段徵收基金預算，報請嘉義市議會審核通過後，向本市平均地權基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或各行庫申貸支應，並由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收入償還。如有盈餘，以全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原則，不足部分則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貼。(如採委託民間方式開發，則應由民間機構負擔部分，由民間機構自行籌措，本府不予提供融資之擔保。)

8. 都市計畫審議進度

於 103.11.18 召開第 1 次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經提 104.6.30 第 854 次委員會審議，退請嘉義市政府確認是否仍有開發需求，案經市府 104.10.28 補充資料到署，已於 104.12.18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俟市府補充資料到署後，續開專案小組會議。

表 2-5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新都心地區)案」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區段徵收 A 區		區段徵收 B 區		區段徵收區合計		重劃區(乙工五)		重劃區(乙工六)		重劃區(乙工七)		重劃區合計		剔除區	合 計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00	0.00%	16.56	10.96%	16.56	8.77%	1.31	14.24%	0.00	0.00%	0.00	0.00%	1.31	9.98%	4.66	22.53	10.78%
	商業區	6.90	18.36%	35.80	23.69%	42.70	22.62%	5.63	61.20%	0.00	0.00%	1.24	64.92%	6.87	52.36%	0.00	49.57	23.71%
	特定商業區	11.10	29.53%	36.98	24.47%	48.08	25.47%	0.00	0.00%	1.62	80.60%	0.00	0.00%	1.62	12.35%	0.00	49.70	23.77%
	工業區	0.00	0.00%	7.91	5.23%	7.91	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1	3.78%
	加油站專用區	0.80	2.13%	0.72	0.48%	1.52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3	1.85	0.88%
	電信專用區	0.10	0.27%	0.00	0.00%	0.10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	0.47	0.22%
	宗教專用區	0.00	0.00%	0.21	0.14%	0.2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7	0.68	0.33%
	河川區	0.56	1.49%	2.23	1.48%	2.79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	1.33%
	小 計	19.46	51.77%	100.41	66.43%	119.87	63.51%	6.94	75.43%	1.62	80.60%	1.24	64.92%	9.80	74.70%	5.83	135.50	64.81%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0.00	0.00%	4.54	3.00%	4.54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4	2.17%
	公園用地	6.79	18.06%	11.75	7.77%	18.54	9.82%	1.02	11.09%	0.00	0.00%	0.36	18.85%	1.38	10.52%	0.00	19.92	9.53%
	停車場用地	1.95	5.19%	5.26	3.48%	7.21	3.82%	0.39	4.24%	0.27	13.43%	0.02	1.05%	0.68	5.18%	0.00	7.89	3.77%
	機關用地	0.30	0.80%	0.20	0.13%	0.50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0.24%
	交通用地	0.00	0.00%	0.81	0.54%	0.81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1	0.39%
	綠地	0.00	0.00%	0.94	0.62%	0.94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4	0.45%
	公園道用地	0.00	0.00%	5.38	3.56%	5.38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8	2.57%
	道路用地	9.09	24.18%	21.86	14.46%	30.95	16.40%	0.85	9.24%	0.12	5.97%	0.29	15.18%	1.26	9.60%	1.38	33.59	16.07%
	小 計	18.13	48.23%	50.74	33.57%	68.87	36.49%	2.26	24.57%	0.39	19.40%	0.67	35.08%	3.32	25.30%	1.38	73.57	35.19%
合 計	37.59	100.00%	151.15	100.00%	188.74	100.00%	9.20	100.00%	2.01	100.00%	1.91	100.00%	13.12	100.00%	7.21	209.07	100.00%	

註：1.表內「*」表示面積過小，不予列入計算。

2.「剔除區」係指剔除於區段徵及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外之地區。

3.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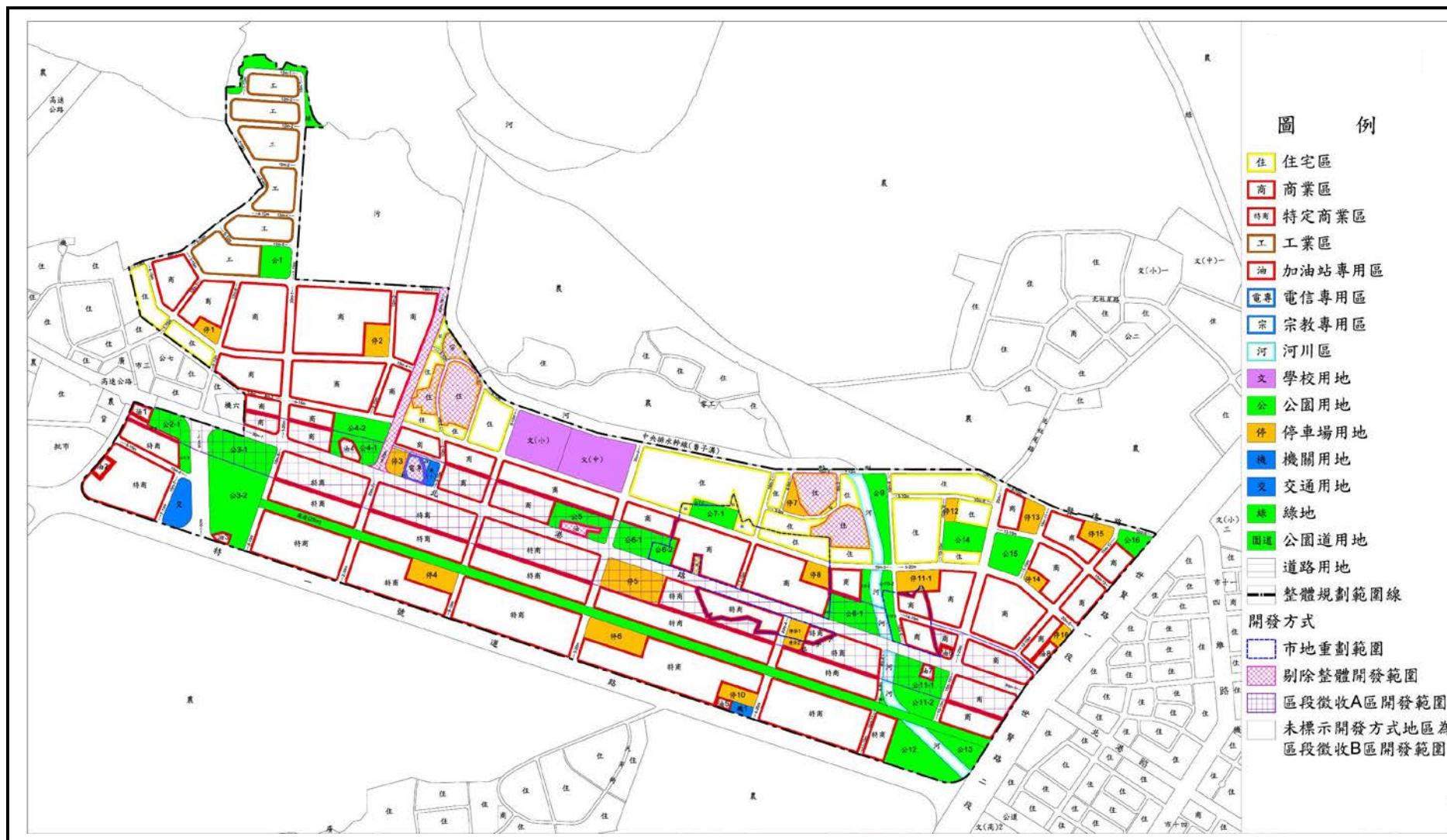


圖 2-7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新都心地區)案整體規劃範圍內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新都心地區)案」說明書(草案)，民國 103 年 9 月。

四、相關政策與施政計畫研析

(一)相關政策

1. 「104年國家發展計畫」(103.12)

「104年國家發展計畫」為「國家發展計畫(102至105年)」之第3年實施計畫，其中有關扶幼護老政策重點如下：

(1)健全保母托育管理制度

- A.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普及化、多元化、非營利型態之托育服務。
- B. 建構保母托育管理制度，提升保母人員照顧嬰幼兒專業知能，提供可近性高且優質之幼托服務，以保障托育品質。

(2)建構長照服務體系，減少城鄉差距

- A. 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完成立法。
- B. 充實長照服務資源網絡：強化資源不足區域之服務建置，以促進各地長照資源普及可近、均衡發展，提供民眾多元且可近性、完整性之長照服務，並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由103年9月底之32.7%升至104年之40%。
- C. 強化日間照顧服務：開發潛在資源，活化閒置空間，積極佈建日間照顧中心，針對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等，擴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量能，提供日間托老服務，截至103年已有130間日照中心，預計104年達250間、105年底各鄉鎮皆有多元日照服務之目標；另結合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充實設施設備與修繕。

(3)充實長照服務人力

- A. 結合護理、復健等專業團隊，加強辦理在職訓練，提供多元照顧服務。
- B. 強化各縣市照顧人力培訓單位與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橫向聯繫；發展認證制度，短期以頒發結訓證書為認證證明，並以評鑑要求任用已受訓人員，長期納入長期照護法規規範。
- C. 擴大照顧服務人數：加強長照服務宣導，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民間單位、社會福利團體及村(里)辦公室等基層組織之轉介功能，主動提供服務。

(4) 規劃長期照顧保險

- A. 積極研擬「長期照顧保險法」。
- B. 賡續建置我國長照需要基本資料庫，推估未來失能人數及保險財務規模。
- C. 發展本土化長期照顧案例分類系統，進行各類型服務成本分析，作為訂定長照保險給付及支付標準之依據。
- D. 規劃長照保險照顧管理機制，以及家庭照顧者之長照保險給付策略及制度。
- E. 精進發展我國適用之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以符合各類失能族群需求，妥適利用長照服務資源。

(5)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提升高齡國民幸福感

- A. 結合當地學校、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成立高齡者樂齡學習中心，並以「一鄉鎮、一樂齡、一特色」方式規劃，104年預定辦理6萬場次以上樂齡學習活動，並將推廣至全國600個村里。
- B. 創辦「樂齡大學」，使55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與大學生共同學習，促進世代交流，104學年度預定有105所大學校院配合辦理。
- C. 成立樂齡學習自主服務團體，鼓勵學員分享學習心得給更年長者，104年預定成立500個自主學習團體，落實高齡自主及服務貢獻的精神。

2. 衛生福利部 105 年施政計畫(105.02.17)

摘錄與本案相關之內容如下：

(1) 台灣健康雲計畫

- A. 照護雲子計畫
 - a. 完成照護資訊系統之數據傳遞至雲端環境。
 - b. 完成提供長照服務單位之照護雲軟體服務應用程式框架與軟體開發套件運用。
 - c. 完成長照系統資料介接互通測試與驗證。
 - d. 推動遠距智慧健康照護相關之加值應用服務至少 1 項。

- (2) 建構領航國際之活躍老化監測暨決策支援系統計畫
 - A. 建立活躍老化指標架構系統。
 - B. 針對活躍老化之表現、結果與關鍵變因，發展跨健康歷程、跨層級、跨領域之資料收集與監測系統。
 - C. 建立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政策支援系統。
3. 「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103.12.27)
與本案相關內容如下：
 - (1) 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並鼓勵「青銀共創」，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 (2) 強化高齡者預防保健知能與服務，提升高齡者生活調適能力，保障高齡者尊嚴自主與身心健康。
 - (3) 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鼓勵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增加高齡者終身學習，強化世代融合，活躍老年生活。
 - (4) 打造友善高齡者生活環境，增加高齡者數位機會，關注高齡者與高齡女性獨特需求，全面提升高齡者福祉。
 - (5) 積極推動銀髮產業，充分運用先進科技，開發多元、優質、適齡之商品及服務，以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需求。
4. 衛生福利部「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二期)」(102.12.09)
 - (1) 實施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五大目標
 - A. 提倡預防保健，促進健康老化
一個優質的老人健康與社會照顧政策，除了提供醫療服務與長期照顧服務外，更應積極提升民眾健康知能，加強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提倡健康生活形態與行為，增進自我照顧與管理能力，以減緩身體機能衰退及老年疾病的發生。
 - B. 建置友善環境，促進在地老化
生活環境對老人福祉的提升影響甚鉅，友善的生活環境至少應包含老人的居住環境及社會參與環境。多數老人仍喜歡居住於熟悉的社區，對面臨社會快速變遷的老人而言，對熟悉環境的依附是維持獨立與安全生活的強大助力，政府應積極建構安全的硬體建設與軟體環境，在居家環境方面，加強消防、防災避難宣導，讓老

人得以安居。

C. 引進民間投入，促進智慧老化

政府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政策，結合產品、設備與服務共同落實於國民生活空間，以滿足安全健康、便利舒適之生活需求，進而開創相關產業發展的新利基。本項目標重點在於建立政府與民間對話平台，推展社會企業概念，引進民間參與服務，滿足老人生活照顧、居住、娛樂、運動休閒等多元需求，營造便利、智慧化之生活環境。

D. 推動社會參與，促進活力老化

針對仍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老人，政府積極促進參與勞動市場，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促進高齡者人力再運用，並滾動式檢討修正高齡者就業服務措施。再者，長者豐富的人生閱歷及智慧，更是社會重要的資產，政府及民間應加強其與志願服務之媒合，鼓勵老人貢獻所長服務社會，增進老人的健康與生活滿意度，提升自尊與心理福祉。

並透過多元管道提供老人清楚易懂之大眾運輸交通旅運資訊，積極營造舒適安全之交通運輸體系。擴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範圍，讓整體環境更為友善，提升老人參與社會活動之意願。

E. 鼓勵終身學習，促進樂學老化

高齡者面對生理、心理及社會的改變有六項適應任務發展：適應生理的老化、適應失去工作角色、適應配偶的死去、適應收入的減少、繼續參與社會及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老人學習豐富了生命內涵，是成功老化重要的方法，有了正確的觀念及知識背景才能有良好生活品質。

高齡者接受教育或訓練的主要目的在於鍛鍊身心健康，延緩老化，節省國家醫療資源，愉悅地過晚年生活，有能力的老人擔當志工繼續貢獻社會或從事有酬工作，而經濟能力佳的高齡者可以休閒娛樂為生涯規劃主軸，而退休金不夠維持生活者，亦可另謀部分工作時間滿足需求。此外，提供創造老人終身學習教材與環境，讓老人從學習中自我實現，透過分享智慧回饋社會，讓老人成為社會寶貴資產並得以世代傳承。

5. 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
(102.07.12)

高齡化社會之對策：

(1) 強化家庭與社區照顧及健康體系

- A. 強化老人預防保健知能及協助維持身心健康，以維護老人日常生活之獨立性、自主性、延緩老化，使老人都能健康生活。
- B. 建構多元連續性之長期照顧制度，充實照顧資源，縮減城鄉差距，強化服務輸送體系，以保障身心功能障礙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提升生活品質，維持尊嚴與自主。
- C. 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維護受照顧者與照顧者生活品質。

(2) 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

- A. 推動年金給付制度、發放福利津貼及推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財產信託等新興方案，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 B. 活化退休人力資源，協助高齡者再就業，維持社會永續發展動能。

(3) 提供高齡者友善之交通運輸與住宅環境

- A. 建構友善之高齡者運輸環境，確保高齡者自主活動之獨立性。
- B. 推動適合高齡者安居之住宅，以維護老人尊嚴與自立的生活環境。

(4) 推動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 A. 創造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之多元機會，提升生活調適能力、增進生活品質。
- B. 建構運動休閒相關專業人員培訓機制，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5) 完善高齡教育體系

- A. 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以滿足再教育、學習之需求。
- B. 強化社會大眾正確老化知識，促進世代融合，營造樂齡親老之社會環境。

6. 行政院「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6.11)

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增加，以建構具多元化、社區化(普及化)、優質化、可負擔及兼顧性別、城鄉、族群、文化、職業、經濟、健康條件差異之長期照顧制度，主要服務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老人、55 至 64 歲的山地原住民、50 至 64 歲的身心障礙者、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基本目標為「建構完整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保障身心功能障礙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增進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為求總目標的達成，再訂六項子目標如下：

- (1)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原則，加強照顧服務的發展與普及。
- (2)保障民眾獲得符合個人需求的長期照顧服務，並增進民眾選擇服務的權利。
- (3)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
- (4)建立照顧管理機制，整合各類服務與資源，確保服務提供的效率與效益。
- (5)透過政府的經費補助，以提升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的可負擔性。
- (6)確保長期照顧財源的永續維持，政府與民眾共同分擔財務責任。

7. 教育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95.11)

白皮書的目的「重視必須以教育方式，促使國人準備好面對社會高齡化的挑戰」，以全民為對象，揭示四大願景「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具體策略包括：

- (1)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及整合教育資源
- (2)創新及多元化的老人教育學習內容
- (3)強化弱勢老人教育機會
- (4)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
- (5)以家庭共學的策略，協助老人重新適應老年期的家庭生活
- (6)於正規教育中融入成功老化觀念
- (7)以社會教育辦理世代間教育及交流活動

- (8)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建立社區學習據點
- (9)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
- (10)建置老人教育資訊網站
- (11)建立老人教育評鑑及獎勵機制

8. 經濟部「銀髮族健康照護產業發展計畫」

經濟部為發展產業新商機，提高老人之健康、安全、尊嚴、舒適與便利之生活品質，加速健全老人健康照護體系，自95年起試推「銀髮族U-Care旗艦計畫」，96年推展「健康照護創新服務計畫」，97年推展「科技化健康照護創新服務計畫」，期服務於社區、機構、居家等之老人，與相關科技、醫療、社福等產業資源之合作，發展有關健康、預防疾病及慢性病照護等產品，於健康及疾病預防方面，如保健食品、養生住宅、保健醫療產品、老人安全及緊急救援服務等。

9. 行政院衛生署「2020健康國民白皮書」(98.05)

建議針對我國現有老人健康問題等進行檢討，提供老人周全性照護服務，以「積極老化、預防失能」為目標，次目標為：老人衰弱及失能防治、老人跌倒及骨折防制、老人憂鬱症自殺之防治、老人復健及中風後失能之防治、老人(含期末疾病)預囑之簽署與執行，並強調預防、團隊照護、重視老人個別差異的多元化服務、照護人力的培訓。

(二)施政計畫概述

引用104年5月12日嘉義市議會第九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總報告內容說明施政計畫如下：

1. 規劃一個健康、樂活之「健康防老園區」

以健康、防老為主題，並在針對老人及兼顧全家人需求下設計先進的住宅，規劃完善的公共環境與空間等，且價格負擔得起，讓有老人的家庭進駐，園區內除住宅外，未來將規劃完善的休閒養生中心，如老人研究中心、健康開發館、健康科學館、日間照顧等。若能建設嘉義市成為台灣的佛羅里達，由於人口增加，醫療照護及食衣住行等生活產業也將能有效帶動，如此亦能創造就業機會，吸引年輕人返鄉服務，與老人共享天倫。

2. 「健康防老園區」之硬體規劃部分

園區硬體規劃部分將包括環保綠建築、通用住宅空間設計、公共空間管線地下化、醫療照護機構、托幼托老中心、

舒適休閒場所、輔導社區商圈經營與城鎮營造，提供便利交通等。

3. 「健康防老園區」之軟體部分

軟體部分我們將全面盤整醫療資源，善用嘉義豐沛的醫療資源，建立友善醫療照顧制度，建立個人、家戶及社區健康管理，促進健康照護及健康產業發展，提供健康、教育、社福等醫護工作機會，並定期辦理健康促進相關講座與活動，提升市民健康生活品質。

4. 「健康防老園區」之產業部分

將成立健康產業研究中心，吸引更多廠商進駐。以增加 5 萬人口讓各行各業增加 20%營業額為目標。

5. 成立「嘉義市健康防老園區推動委員會」

藉由徵詢各方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以及國內外觀摩學習，規劃健康防老園區各項軟、硬體設施及相關推動方案，定期召開各項工作會議，檢討改進各項推動業務，落實打造健康防老園區。

6. 成立「健康防老園區推動辦公室」

負責執行與管控健康防老園區相關健康促進方案進度；辦理各類共識營與教育訓練，凝聚市府團隊共識，同心齊力一起努力。